###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之子议案 2.0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 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驰诚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 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 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二章 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 名代表主持。

第五条 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全体独立董事出具豁免提前通知确认函。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人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不定期会议召开的通知应至少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

通讯表决以及书面表决方式。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专门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除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 (一)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二)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提名、任免董事;
  - (四)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六)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 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
  - (八)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 (十) 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十一)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 (十二)公司拟申请股票从北交所退市、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记录下列事项;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的姓名;
  - (二) 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
  - (三) 会议审议议案、独立董事的发言要点:
- (四)表决方式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 弃权的票数);

-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独立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时,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第三章 附则

-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